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11号

企业名称：石林树林大理石厂

营业执照号：91530126MA6PCEYL27

法人代表：朱家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老挖村委会

石林树林大理石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04月13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石林树林大理石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生产芝麻板未采取收尘、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1年4月13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

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07月2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22号）告知你告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我局于2021年7月1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石生环通字[2021]2号,2021年07月20日举行听证会。你厂提交的申辩材料:1.厂区内成品无序堆放现象，划分成品品类指定堆放点，要求职工严格按照划定区域堆放成品。2.对于厂区内露天加工芝麻板产生的粉尘处理，已停止生产，并且已采购喷水加工机器，待机器运送到厂内容安装完成后，在进行生产。3.厂区内之前加工粉尘及其他灰尘已集中清理干净，并安排专职人员每日进行洒水降尘工作。4.厂区内部分加工设备未全封闭加工，现已向国土资源局申请搭建钢结构彩钢瓦全封闭车间,采购喷水吸尘设备,封闭后对于二次加工的产品粉尘治理效果更好。5.对厂区内未硬化的区域，已制定整改计划，预计一至两个月就可以实现厂区全硬化。6.建立和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管理工作。我局2021年9月1日组织案件审议会，会议采纳了你厂的部分整改材料证据，根据你厂的整改实际及效果案件审议小组决定减轻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结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自由裁量权（2017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2.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决定：

1.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环境违法行为；

2.处8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捌万元整（¥800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收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09月07日